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011號

原告 陳里雄

曾健驊

被告 和昇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陳信

鄭雅文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2月30日上午10時15分，在本院第28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應於庭期前提出：

(一)、曾向被告辭任董事之文書、送達證明（繕本逕寄對造）。

(二)、被告應向臺北市政府商業處撤銷106年6月29日核准之變更登記之法律依據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